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陳龍英 沈文仁(彭淑嬌代) 張新立 任建巖
劉增豐(林鵬代) 莊振益 毛仁淡

四、列席人員：

許淑芳 林文忠 喬治國 翁麗美 鄒永興 呂昆明

五、主席：陳副校長

記錄：葉如樺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年九月四日本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避免學校空間資源之不當使用或閒置不用，擬訂定場地設備外借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教育部曾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函轉審計部查核某校場地外借缺失如下：
 1. 部分單位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未依規定報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
 2. 場地外借收入未由出納組統一收取，且有遲延解繳現象。

查本校目前場地外借確有上述缺失待改進。

- 四、教育部又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再函請各國立大學應研訂『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報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本辦法第六條場地收入之運用部分，請承辦單位調查、蒐集校內相關單位意見後再研擬分配百分比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